

---

# 《GEM 規則》修訂

---

## 第五章

### 總則

####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董事

...

- 5.02 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所有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5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除《GEM上市規則》第5.08條中的過渡性條文另有規定外，

(1) 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 5.07 除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5.02 及5.09條的要求及持續責任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其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均必須足以令其有效履行該職責。如本交易所認為董事會的人數或發行人的其他情況證明有此需要，本交易所可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多於三名。

...

5.08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如發行人的證券的上市日期是在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下列過渡性條文均適用：

~~(1) 到2004年9月30日，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到2004年9月30日，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

*附註：1. 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證明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

5.10 擬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如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任何一項獨立指引，發行人必須在建議該委任前，先行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令本交易所確信，有關人士確屬獨立人士。發行人亦必須在公布委任該名董事的公告以及其後首本年報中，披露其視該名董事為獨立人士的理由。如有疑問，發行人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5.11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在2004年3月31日或之前獲發行人委任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須於200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交易所呈交書面確認，確認~~《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

...

公司秘書

...

5.15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附註：在以下期間為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人士：~~

~~(1)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必須由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

~~(2)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內：必須由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

~~(3)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內：必須由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及~~

~~(4) 在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必須由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起的財政年度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

...

### 審核委員會

5.28 每家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2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GEM 上市規則》第 5.08 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在此也適用。~~

...

## 第七章

### 總則

####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何時需要

...

#### 範圍

7.01A 就《GEM上市規則》7.03(2)、7.03(4)、7.04A及7.30條而言：

- (1) 「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規則一般不適用於資產收購，但本交易所可能會根據特定事實及情況而將有關交易視為業務收購。舉例而言，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有關交易的實質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指引；
- (2) 「營業紀錄期」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的兩個會計年度及申報會計師按《GEM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報告的任何匯報期末段；及
- (3) 「建議收購」指建議收購特定附屬公司或業務（即使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例子包括新申請人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以及（若為公開/邀請招標）新申請人為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已遞交或將遞交的投標。

...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3 如屬新申請人（《GEM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如屬《GEM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業績紀錄

- (1) ...

- (2)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如附屬公司本身為控股公司，按照上文第(1)項的相同基準），於上文第(1)項所指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或該業務自開業以來或該附屬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期間（如在該兩年期間內發生））。

...

- (4)(a) 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在上述每一種情況下，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在其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果上述的附屬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包括的財務狀況表須與上文第(3)項的基準相同）；

(b) ...

附註：就《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而言：

(1) 若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後訂立了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協議，但於到上市時有關收購尚未完成，則該新申請人於上市後完成有關收購時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有關公布、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惟只限於該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披露《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有關收購及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更之情況；

(2) 有關所收購、協定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3) 若因上市所得款項將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用於收購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使有關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相關規定，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須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4) 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豁免，使他們毋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均低於5%；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c) (i) 若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本交易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所指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i)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制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GEM上市規則》第19.58及19.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條的披露規定）。

...

###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7.04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GEM上市規則》第7.03 (1)(a)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主要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第7.03及7.04條規定的完整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附註：(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財政年度所顯示該同一個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若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與新申請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並不一致，該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視屬何情況而定）應與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同一項目作比較。例如，若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涵蓋第一及第二年，而其於第一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於第二年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應與新申請人於第二年的同等項目作比較；及

(2)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1.14條獲准以較短營業紀錄期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若其在營業紀錄期內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其所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被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期間，為其上市文件發出前兩個財政年度（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不足兩個財政年度之前開業，則由開業日期起計）至收購日期止。

...

## 披露事項

- 7.1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條、7.09條及7.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財務報表的特定內容（「指引」）。

附註：若新申請人為在香港以外組織成立的銀行，主要受等同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機構規管，並對申請人有充分監管，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新申請人的豁免申請，使其毋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的披露規定。而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作出其他方式的披露（包括披露資本充足度、貸款質量、貸款撥備以及擔保、或然事項及其他承擔），有關披露須提供充分訊息讓潛在投資者作出其投資決定。

...

- 7.30 若新申請人（《GEM上市規則》第7.01(1)條）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則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計，新申請人必須在其上市文件中包括加入附錄，載列《GEM上市規則》第7.31條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新申請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而《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規定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由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

附註：(1) 就《GEM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自發行人編制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必須合併計算。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合併後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佔5%或5%以上，則就《GEM上市規則》第7.30條而言，此等收購事項將被視作收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處理。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資產總值、盈利或收



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這家主要附屬公司本身也有附屬公司）這家主要附屬公司100%的綜合資產總值、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將與發行人在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比較，不論發行人所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多少。

- (2) 若根據上文(1)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100%，則發行人須最低限度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若有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則發行人須最低限度披露經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

...

## 第八章

###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8.32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估值師才是合資格估值師：

- (1) ...
- (2) 就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物業的估值而言，估值師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準則一般是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或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與該等組織的權威性相若的專業組織的資格，並擁有在有關地區評估物業價值至少兩年的經驗或本交易所接受的有關經驗。

...

## 第九章

### 總則

###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

## 復牌

...

- 9.13 本交易所在行使《GEM上市規則》第9.12條所賦予的權力受《GEM上市規則》第4.06條的覆核程序規限。反對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證明向本交易所解釋，令本交易所信納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乃適當做法。

...

## 第十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方式

...

#### 對供股、公開售股及特定授權配售的限制

- 10.44A 如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交易，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發行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公開售股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則除非發行人可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此乃特殊情況（例如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且建議中的發行是拯救方案的一部分），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該次供股、公開售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

## 第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上市資格

...

11.20 除《GEM上市規則》第11.21及11.21A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不得：

- (1) 在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期內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  
或
- (2) 在任何溢利預測（如有）期間或在現有財政年度（以較長期間為準）更改其財政年度期間。

...

11.21A 即使有《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或會考慮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0條規定：

- (1) 新申請人為投資控股公司，更改會計年度是為了讓其會計年度與所有或大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劃一；
- (2) 新申請人在建議更改前後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條的所有規定；  
及
- (3) 建議更改不會嚴重影響財務資料的呈列，亦不會導致上市文件中的重大資料或與評價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有關的資料出現任何遺漏。

...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2A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充分的市場需求。這是指發行人必須證明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發行人的業務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

## 第十二章

### 股本證券

#### 申請程序及規定

...

12.08 如審核新申請人將予刊發的任何上市文件的過程中終止或新增保薦人，新申請人必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詳述更改的時間表，及附錄九所述金額的額外首次上市費用（僅適用於新申請人）。在該等情況下，任何已支付的首次上市費將被沒收。

附註： (1)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2) 亦須參閱《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有關新申請人或須提呈新上市申請表格的其他情況。

(3) 如保薦人有變，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供以下資料：離任保薦人離任的原因；離任保薦人的交代信（如有）副本；替任或留任保薦人認為有必要向本交易所提出的任何有關該項申請及離任保薦人情況的事宜。

(4) 如委任額外的一名保薦人，新申請人及全部保薦人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委任新增的保薦人的原因，而該新增的保薦人必須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B(2)條呈交新上市申請時向本交易所呈交確認書，確認完全同意新申請人及原有保薦人先前向本交易所遞交的所有文件陳述。

...

12.14 上市申請表格必須連同：

...

(4) 《GEM上市規則》附錄九所指定的首次上市費金額。

附註： (1) 若本交易所是在向保薦人發出首次意見函前將申請發回，首次上市費將發還保薦人，否則首次上市費將予沒收。

(2) 舉凡在上一份上市申請過期後重新遞交的申請，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呈交資料必須（如適用）附帶文件交代所有在本交易所先前就已過期申請發出的函件中所列各項未解決事宜，以及說明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業務或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3) 若是在上市申請過期後三個月內由至少一名過期申請中原有的獨立保薦人（見《GEM 上市規則》第 12.08 條附註 3 及 4）重新遞交的申請，所有就上一次申請向聯交所呈交的文件仍然有效及適用。新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只需要呈交因重大變動而有所修改的文件，並向聯交所確認所有其他文件均無重大變動。

...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3) 如申請版本載有會計師報告，有關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接近定稿版本；

(3a) 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該等會計師報告擬稿中有關(1)過往財務資料、(2)備考財務資料及(3)盈利預測（如有）的內容不會有重大調整；

(3b) 上市文件所列的專家 ( 不包括申報會計師 ) 各自向新申請人提供的書面確認，表示按照截至確認日期已完成的工作，預期申請版本中包含的專家意見不會有重大變動；

附註：如果上市文件中的相關資料有所更新，申報會計師及每名專家 ( 如適用 ) 必須各自再就更新後的資料提供類似第(3a)及(3b)分段所述的書面確認。

...

## 第十六章

### 股本證券

#### 公佈規定

...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 16.10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 ( 清盤及雜項條文 ) 條例》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新申請人不得發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7、16.08及16.10條所述的正式通告。

...

#### 發售、供股及配售的結果

...

- 16.14 如屬以招標方式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必須盡速（無論如何於寄發配額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於GEM網頁刊登有關中標價的公佈。

附註：在本交易所完成審閱之前，新申請人不得發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3及16.14條所述的公告。

...

### 於GEM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7 經上市科確認對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草稿並無進一步意見後，發行人必須將獲批准刊印的版本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在GEM網站上刊登。提交獲批准版本時必須預留充足時間，使其能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時限內於GEM網站上刊登。就《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在GEM網站上刊登但並無規定須獲本交易所批准刊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言，發行人必須呈交文件的最後版本。就此而言，發行人須依循下述規定：

- (1)(a)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登的公告或通告，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GEM的網站上。

...

- (c) 發行人根據本《GEM上市規則》而在報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須表達清晰並使用易於閱覽的字體大小和適當段距，同時註明有關內容可同時於GEM的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的網站覽閱，並（按登載有關公告或通告之時所知）盡可能提供有關如何在這些網站上尋找有關內容的詳情。

...

## 第十七章

###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足夠業務運作

17.26 (1) ...

附註： ...

若本交易所質疑發行人不符合本條，發行人有責任提供資料回應本交易所的疑慮、證明令本交易所確信發行人可符合此條。

...

優先購買權

...

17.42B 如屬配售證券或公開售股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所給予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a) ...

(b)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

...

(iii) ...

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令本交易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



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有關獲分配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

### 在文件內註明股份代號

17.52A 發行人須在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封面（或如無封面，則在首頁）的顯眼位置註明其股份代號。

附註：就發行人的年報及中期報告而言，若發行人在報告中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本交易所將視之為符合本第17.52A條。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17.78 (1) ...

(2) ...

附註：

1. 如是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登記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79條附註3）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暫停登記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2. ...

颱風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期間的緊急股份登記安排

## 17.79

在 T+2 交收制度下，證券在記錄日期前上市發行人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暫停登記日期」）之前兩個交易日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除淨日」）；暫停登記日期之前的兩個交易日，在本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80 條）內分別被稱為第一及第二個除淨日。在該兩個除淨日的其中一天如發生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會影響買方及時完成辦理過戶登記。因此，如有颱風或出現「極端情況」，下列安排將會適用：

- (1) 如果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懸掛或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並於有關除淨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通常營業時間；及
  - (b)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延；
- (2) 如果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第一或第二個除淨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懸掛或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按每個受影響除淨日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及
  - (b) 截止過戶日按受影響除淨日的日數自動順延；
- (3) 如果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第一個除淨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則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表毋須就該除淨日所減少的營業時間作出改變；
- (4) 如果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 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 12 時；及
  - (b)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5) 如果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後至中午 12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 5 時；及
- (b) 如果原有截止登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6) 如果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於第二個除淨日下午 3 時至 4 時懸掛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又或公布「極端情況」，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後才除下或取消：
- (a) 接受股份登記的最後時間遞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中午 12 時；及
- (b) 截止登記日期須自動順延至該日；
- (7) 如果 8 號 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於第一個除淨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毋須就接受股份登記而改動時間或就該除淨日所減少營業時間而改動截止登記日期。另一方面，如果 8 號 颱風訊號或「極端情況」於第二個除淨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則接受股份登記的時間須至少延至同日下午 5 時，但截止登記日期則毋須自動更改；

...

(11) ...

附註： 1 ...

2 ...

3. 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

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  
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

#### 董事的服務合約

...

- 17.91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GEM 上市規則》在 200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會獲豁免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7.90 條的股東批准規定。若董事服務合約的年期或終止合約時須支付款項又或任何其他重大條款有任何更改，或是予以續約，發行人即須就經修改或重新續訂後的服務合約完全遵守第 17.90 條的規定。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8.24A 條，此等服務合約年期內，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披露任何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

表 1 ( 第十七章 )

為 T + 2 交收制度而設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

情況	除權日 (除淨日)	發出 / 取消颱風警告或 「極端情況」颱風來臨/減弱		股票過戶登記處	截止過戶日期	過戶登記冊或 股東登記名冊的 截止登記期間	須作出的公佈	
		時間	風球情況	接受股票 過戶登記的時間				
1	第一日	上午 9 時 至 中午 12 時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並於中午 12 時 或之前仍未除下；或	按每個受影響除 淨 日而遞延至下 一個營業日 ( 正常營業時 間 )	按受影響除淨 日的日數自動押 後	截止登記期間可 根據截止登記日期 的押後而延展，令截止 登記期間保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 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 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 佈新 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已 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 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 通告。	
2	第二日		公佈「極端情況」 或該公布維持有效， 中午 12 時 或之前仍未取消					
3	第一日		中午 12 時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4	第二日		時至					或於此段期間 仍然懸掛；或

		下午 3 時	<u>「極端情況」在此期間 公佈或該公布維持有效</u>				
5	第一 日	下午 3 時 至 下午 4 時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第一個除淨日 沒有延期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6	第二 日	下午 3 時 至 下午 4 時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但於下一個 營業日上午 9 時 或之前除下；或  <u>公佈「極端情況」</u> ，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 <u>午 9 時或之前已取消</u>	延遲至下一個營 業日的中午 1 2 時	如果原有截止 登記日期為營 業日，則沒有 變動。 否則須押後至 下一個營業日	截止登記期間可根據截 止登記日期的押後而延 展，令截止登記期間保 持不變	毋須作出公佈，除 非： (i) 派息日亦告押後， 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公 佈新派息日；或 (ii) 截止登記期間已 延長， 在上述兩種情況下， 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 刊登有關該等變動的 通告。
7	第二 日	下午 3 時 至	8 號或以上 颱風訊號懸掛，	延遲至下一個營 業日的下午 5 時	如果原有截止 登記日期為營 業日，		

		下午 4 時	但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 時後 中午 12 時前除下； <u>或</u>  <u>公佈「極端情況」，但</u> <u>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9</u> <u>時後至中午 12 時前已</u> <u>取消</u>		則沒有變動。 否則須押後至 一個營業日		
8	第二 日	下午 3 時 至 下午 4 時	8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 掛，但於下一個營業日 中午 12 時後方除下； <u>或</u>  <u>公佈「極端情況」，到</u> <u>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u> <u>時後始取消</u>	延遲至下兩個營 業日（「B 日」）的中午 12 時	自動押後至 B 日		
9	第一 日	中午 12 時 或之 前	8 號颱風訊號除下 <u>或</u> <u>「極端情況」取消</u>	毋須延期	沒有變動	沒有變動	毋須作出公佈

10	第一 二日	中午 12 時 或之 前	8 號颱風訊號除下或 <u>「極端情況」取消</u>	延遲至同日 下午 5 時			
----	----------	--------------------------	-------------------------------	-----------------	--	--	--

...



## 第十八章

### 股本證券

#### 財務資料

...

#### 年度報告

##### 分派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i)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財務報表及就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送交：

(1)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2)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上市發行人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財務報表需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81條及《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以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

附註：...

6 如刊發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3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

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 (a) 該報告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年報的財務資料；
-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及
-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年報及賬目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新上市發行人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3(5)條的規定。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

...

18.24A ~~[已於2020年10月1日刪除]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1條而獲豁免遵守有關規則的服務合約的詳情。~~

...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序言

18.49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其業績後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

少30分鐘，在GEM網站上刊登（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會計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發行人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附註：1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2 如刊發年度業績的3個月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報告期間：*

*(a) 該報告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及*

*(b) 已表明不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 半年報告

###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53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至少分別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8.55條及第18.82條所規定資料的(i)半年報告，或(ii)半年摘要報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上市發行人可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半年摘要報告，代替半年報告，只要此半年摘要報告符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有關條文即可。

附註： 1 如刊發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的45天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該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有關期間是否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54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半年報告期間：

(a) 已就該6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半年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  
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半年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53及18.54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 季度報告

###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18.66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編製至少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8.68條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

附註： 1 如刊發季度報告的45天限期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則該新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的季度報告（不論有所涉及的關報告期間是否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如有關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已經審計）已載列於申請在本交易所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則毋須另行發表該項業績。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67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3個月或9個月期間：

(a) 已就該3個月或9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季度報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3個月或9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

(b) 已說明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並未符合，則已就偏離行為提供理由；  
及

(c)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季度報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67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GEM網站上登載（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1) ...

...

(9) ...

附註：如刊發半年業績的45天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半年度期間：

(a) 已就該6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6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及

(b) 已表明不發有關半年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及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GEM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

附註：...

4 如刊發3個月或9個月業績的45天期限是在新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後，該上市發行人須編製及刊發有關業績（不論所涉及的報告期間於該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買賣日期之前或之後結束）。若新上市發行人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下列資料，則《GEM上市規則》第18.79條的規定不適用於緊接其上市前已結束的3個月或9個月期間：

(a) 已就該3個月或9個月期間提供《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規定有關季度業績的財務資料，並提供前一個會計年度相應3個月或9個月期間的比較數字；及

(b) 已表明不分發有關季度業績公告並不會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註冊所在地點的法律及法規又或其他監管規定。

該新上市發行人須於《GEM上市規則》第18.79條規定的限期內刊發公告，說明其已於上市文件中列載有關財務資料。

...

## 第十八A章

### 股本證券

#### 礦業公司

...

18A.03 礦業公司必須：

(1)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2)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至少有以下一項可按某項《報告準則》確認的組合：

...

- (4) 證明而使本交易所確信，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當中必須包括：

...

## 第十九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1) ...

...

(12) 「資產總值」指：

(a) ...

(b) ...

*附註：上市發行人須提出證明並令本交易所確信，任何該等對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帳目所作的調整或修訂，對反映有關公司、法人、合夥商行、信託或業務單位的最新財務狀況，均是有必要及適當的。*



...

### 極端交易

19.06C 「極端交易」指上市發行人的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而參照《GEM 上市規則》第 19.06B 條附註 1 所述因素，個別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可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效果，但發行人能夠向本交易所證明並使其信納有關交易並非試圖規避《GEM 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適用於新申請人的規定，以及可符合以下規定：

...

### 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19.54 本交易所會將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1) ...

(2) 若反收購行動是由本身未能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上市發行人所提出，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54(1)條所載適用於收購目標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規定外，收購目標亦必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1.22A 條所載的規定則發行人亦必須令本交易所確信，將有足夠公眾人士對收購目標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業務及對尋求上市的證券感興趣。

...

### 公告的內容

### 所有交易

19.58 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 (5)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上市的證券，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將發行證券的數目及詳情；

附註：若交易涉及主要從事航空營運業務公司的上市發行人於其日常業務中向飛機製造商購置飛機，而有關合約載有禁止披露飛機實際代價的保密限制，本交易所可豁免遵守披露代價總值的規定。在此情況下，發行人必須披露以下資料：

(a) 披露申請豁免的理由，並在交易的公告及（如適用）通函中披露其他資料（包括飛機原本標價、任何所得價格優惠的描述，有關優惠是否相當於過往採購所得的優惠，及有關優惠對發行人未來整體營運成本可有任何重大影響）；及

(b) 在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報中披露下列資料：

(i) 截至報告期末擁有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飛機的總賬面淨值；及

(ii) 截至報告期末承諾採購的飛機總數（按飛機型號細列）及承諾採購的採購總額。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 19.67A (1) 如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但未能取得或只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根據《GEM 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第 19.66 及 19.67 條或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第 19.69 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則只

要向本交易所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按下文第(2)及(3)段所述方式，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

## 選擇權

### 釋義

...

- 19.76 (1)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9.74(1)及 19.75(1)條而言，如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選擇權的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如實際幣值引致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登公告公布此事，並遵守此等較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

...

## 第二十章

### 股本證券

### 關連交易

...

### 持續交易其後變成關連交易

20.58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了一份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而該協議涉及：

(1) ...

...

20.77 計算涉及選擇權的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時，以下情況適用：

(1) ...

...

(5) 如在上市發行人集團授予或購入或接受選擇權時，尚未確定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該等資產應佔收益的實際幣值，

(a) 就計算百分比率及界定交易所屬類別而言，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可以令本交易所信納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否則上市發行人或須就有關交易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及

...

### 就經投標方式判出之公營機構合約 向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保證

20.102 上市發行人集團如就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責任，向第三者債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的擔保或賠償保證，本交易所可在以下情況豁免所有或部分關連交易規定：

(1) 有關擔保或賠償保證是按經投標方式判出之政府或公營機構合約所需而提供；

- (2)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亦向該第三者債權人作出相若的共同及個別擔保或賠償保證；及
- (3) 該關連附屬公司或共同持有的實體的每名其他股東，均同意就所擔保債務向上市發行人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至少按其於該附屬公司或實體之股本權益百分比作出賠償保證）。上市發行人必須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此等股東賠償保證是足夠的。

...

## 第二十一章

### 股本證券

####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 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的條款

...

21.07 在不損害《GEM 上市規則》第 21.06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倘發行人擬向現有權證持有人發行新權證，及/或更改現有權證的行使期或行使價（惟根據該等現有權證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就本條規則而言界定為「權證建議」），除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21.02(2)條的規定外，亦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批准該權證建議：

- (1) ...

...

- (8) 除非發行人符合使本交易所信納上述所有條件已符合 ( 只除仍須待股東、權證持有人及本交易所批准 )，否則不可公佈權證建議。該公告須在本交易所向發行人證實本交易所信納其已符合有關規定之後盡快作出。

...

## 第二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股份期權計劃

...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 ( 視情況而定 )：

- (1) ...

...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 ( 或有關附屬公司 ) 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 又或就只於附屬公司獨立上市後才生效的附屬公司計劃而言，10%的限額可參考附屬公司於上市當日其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而計算 )。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23.05 發行人在得悉内幕消息後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1) ...

...

### 過渡安排

23.10 [已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刪除]下列關於過渡安排的條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之前經股東批准並採納的既有期權計劃：

~~(1)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擬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既有的計劃授出期權，必須遵守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第 23.07、23.08 及 23.09 條關於年報及半年報告的披露規定將適用於以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日期作結算日的財政年度/期間；及~~

~~(2) 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若擬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修訂任何既有計劃的條款或實施新計劃，必須確保其所有既有計劃均符合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不得根據任何不符合本《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既有計劃再次授出期權。~~

附註：若上市發行人能提供證明，令本交易所信納上市發行人乃根據其於 2001 年 7 月 27 日之前向參與人作出的合約承擔而向該參與人授出有關期權，則本交易所或會容許上市發行人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根據其既有期權計劃的條款授出期權。

...

## 第二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海外發行人

...

24.05 除《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者外，下列規定適用：

...

(6) 如海外發行人在《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有意以介紹方式在本交易所上市：

(a) 必須遵守下列附加規定：

- (i) 向本交易所提交有關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地方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的詳細資料，並證明表明可令本交易所確信該司法地區為股東及投資者所提供的保障，並不較香港既有的保障水平為低；及

...

## 第二十五章

###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優先購買權

25.23 《GEM 上市規則》第 17.39 條至 17.41 條以下列規定全部取代：

「17.39 ...

...



17.41 如屬認可、分配或發行股份，則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GEM 上市規則》第 17.39 條所要求的股東的批准：

(1) 有關行動源於根據中國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向中國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中國及香港以外，而中國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內，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中國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行的人士作出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或

附註：(1) 中國發行人必須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只能在作出此等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才可不將該等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2) 如中國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條發售證券而不包括任何居於中國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中國發行人須於載列證券發售事項的有關通函或文件中，解釋有關原因。中國發行人須確保在不抵觸有關的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下，發送該通函或發售文件予該等股東以供參照。

(12) 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中國發行人可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中國發行人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而獲認可、分配或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股份的 20%；或

(23) 該等股份為中國發行人設立當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而有關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轄下其他合資格的證券監管機構發出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

附註：1 除非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中國發行人只可在《GEM 上市規則》第 20.90 條所載的情況下，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2)條給予的一般授權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

2 即使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41 條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所載有關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 第十九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25.34C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就其內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中國上市內資股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內資股，其非上市內資股的市值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第二十三章 股份期權計劃

25.34D 本交易所可豁免在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23.03(9)條附註 1 的行使價規定，前提是：(i)計劃只涉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ii)計劃載有條文，確保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授出購股權時相關股份在中國證券交易所的市價。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 《第三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 2. 引言

...

註：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七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 適用於申請人就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的安排

1. 本應用指引列出自招股章程登記後至股份開始正式交易前期間若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公布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及 / 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統稱為「惡劣天氣信號」) 時，與本交易所之間有關構成《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及相關公告的各項安排。

附註：根據《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如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香港政府可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 (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的兩小時)，香港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2. 為使上述關於惡劣天氣的安排更加清楚明確及避免市場混淆，新申請人應確保其招股章程內載列一旦遇上惡劣天氣而影響其上市時間表時的安排。

## 發出註冊招股章程的證明書

3. 在招股章程刊發當天 (「P 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電子版本將會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登載於 GEM 網頁，而印刷本則公開派發。

4. 申請人必須於註冊招股章程的當日，即 P 日之前的一營業日（「P-1 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GEM 上市規則》第 12.25 條所述文件，以便從本交易所獲取證明書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其招股章程。將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送交至公司註冊處進行註冊乃申請人的責任。申請人應會在 P-1 日收到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書面註冊確認書。
5. 若 P-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u>安排</u>
<u>上午9時前</u>	<u>中午12時或之前取消</u>	<u>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u>
<u>上午9時前</u>	<u>中午12時及之後仍然生效</u>	<u>本交易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盡快發出註冊證明書。</u>
<u>上午9時或之後</u>	<u>照常工作</u>	<u>本交易所將於P-1日審閱有關文件並發出註冊證明書。</u>

6. 若惡劣天氣導致招股章程在公司註冊處的註冊有所延誤，以致：
- (a) 招股發售期變得少於三天而不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申請人必須修改上市時間表以確保符合該條規定，並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不須本交易所審閱，申請人毋須為此修訂招股章程或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 / 或
- (b) 招股章程的實際發佈日期遲於招股章程的日期：申請人應就其向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招股章程而撰備致公司註冊處的信函，說明招股章程延誤刊發、傳閱或分發的原因。申請人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日期。

### 刊發招股章程

7. 若 P 日當天上午 9 時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申請人必須採取所須行動，確保招股發售期不少於三天，以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如果因此而要修訂招股章程所載的上市時間表，申請人必須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營業日發出公告，公佈修訂後的時間表。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申請人亦毋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開始或截止辦理公開招股的認購申請**

8. 若預定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當天（「A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任何時候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A 日當天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A+1 日」）的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開始辦理。
9. 如招股章程已註明上文第 8 段所述安排，申請人可不用發出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否則，申請人必須在 A+1 日發出關於因惡劣天氣信號而更改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日期的公告，該公告毋須本交易所審閱。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6.13 條的預先審閱分配公告**

10. 視乎申請人的擬定上市日期（「L 日」），分配公告一般由本交易所在上市前第二個營業日（「L-2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完成審批。分配公告必須在上市前一個營業日（「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之前登載於 GEM 網頁。
11. 若 L-2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u>安排</u>
<u>上午 9 時前</u>	<u>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u>	<u>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u>

<u>上午9時前</u>	<u>中午12時及之後 仍然生效</u>	<p>分配公告必須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登載於 GEM 網頁，登載後由本交易所即日審閱。</p> <p>如本交易所認為已刊發之分配公告遺漏了重要的資訊或載有不準確資料，申請人須要在 L-1 日刊發補充分配公告，並或須採取其他行動，以確保所遺漏或不準確的資料不會於 L 日造成市場秩序混亂。否則，申請人或須延遲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p> <p>若申請人未能於 L-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將分配公告登載於 GEM 網頁，或若因惡劣天氣信號於 L-1 日上午 9 時前發出，並於中午 12 時及之後仍然生效，致使聯交所未能在在分配公告刊發後即日審閱，申請人必須修訂其上市時間表，並於 L-1 日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p>
<u>上午9時或之後</u>	<u>照常工作</u>	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審閱分配公告

### 發出上市批准信

12. 本交易所一般在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上市批准信。

13. 若 L-1 日當天發出惡劣天氣信號，與本交易所的安排如下：

<u>惡劣天氣信號發出時間</u>	<u>惡劣天氣信號情況</u>	<u>安排</u>
<u>上午9時前</u>	<u>中午12時或之前 取消</u>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u>上午9時前</u>	<u>中午12時及之後 仍然生效</u>	若已預料惡劣天氣信號將會生效，本交易所將於 L-2 日發出批准信。否則，本交易所將於 L 日上午 9 時 15 分前發出批准信（如果惡劣天氣信號已取消）。
<u>上午9時或之後</u>	<u>照常工作</u>	本交易所將於 L-1 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發出批准信。

### 股份開始買賣

14. 申請人的股份在本交易所恢復交易後才會開始買賣 ( 即使只餘半天 ) 。至於市場交易安排的詳情，申請人須參考本交易所網頁內的「交易時段及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
15. 申請人毋須刊發有關惡劣天氣信號生效期間交易安排的公告，因為詳情已登載於 GEM 網頁。
16. 本應用指引於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香港，2020 年 10 月 1 日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 B表格

####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

16. 我等謹此承諾：—

- (a) 如GEM上市委員會就申請 ( 如適用 ) 舉行聽證會或我等建議上市文件 ( 如有 ) 正式付印，或本申請的建議證券發行日期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則須知會交易所。



- (b) 於申請上市的證券開始買賣前，向交易所提交《GEM上市規則》第12.27(8)條所述的遵守規則聲明（附錄五E）；及

...

## 附錄五

###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 公司資料報表

...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

.....

.....

.....

.....

.....

提交人：

\_\_\_\_\_

(姓名)

職銜：

\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B 表格**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

(d) 在本人須在下列情況下 (以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方式) 將下述資料通知聯交所：

...

- (ii) 在出任發行人董事期間，如第(i)段所述聯絡資料有變，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 (無論如何於有關變動出現後 28 日內) 通知會聯交所；及

...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C 表格**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

2. 本人承認及同意，在本人出任發行人監事期間或不再出任發行人監事之後，但凡聯交所就任何目的向本人發出的信函及／或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送達紀律程序的通知）若以面交本人的方式，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的方式送達本人向聯交所提供的地址或號碼，即被視為已有效及充分地送達本人。本人同意及確認，本人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本人確認，若本人（作為發行人的監事或前監事）未能向聯交所提供本人最新的聯絡資料，或未有為送呈本人的通知、文件或書信提供轉送安排，本人可能會不知悉聯交所向本人展開的任何程序。

...

## 附錄九

###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1. 股本證券

##### (1) 首次上市費

- (a) 如屬新申請人發行股本證券，則於申請上市時須繳付下列首次上市費：

...

- (c) 首次上市費按上市申請所涉及股本證券最高數目的建議最高價值計算。

(d) 透過介紹方式上市

首次上市費須根據上文(a)分段計算，而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價值應按以下因素釐定：

- (1) 如新申請人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緊接上市申請日之前第六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期間在相關交易所的平均市值；或
- (2) 如新申請人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按新申請人預期上市後的市值。

...